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个人工作原因，本人于2015年12月18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本人仍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方式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陆延青	独立董事	2	1	1	0	0

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人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备注
陆延青	独立董事	0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



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1	2016.02.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1、关于补充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2016.03.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1、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完善了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邮件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



实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个人工作原因，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感谢董事会及公司在任期内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延青

2017年4月20日